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榆林市城区主要道路节点摆放时令花卉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摆花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2245.5270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9.3975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或合同包的，第标段或合同包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